

申請非供溶劑油使用證明(向國內油品類產製廠商購置者)

- 一、 申請事項編號：30461
- 二、 辦理天數：10 天。
- 三、 核發有效期限：廠商自填。
- 四、 申請書編號：M361 與 M361A。
- 五、 所需文件名稱及數量：
 1. 公司登記證明文件乙份。
 2. 製造流程及化學反應方程式。
 3. 前次證明書影本（初次申請者免）。
 4. 前次證明期間成品產量及各項原料表(初次申請者附前一年之產量實績)。
- 六、 適用法令：台財稅第 09704514950 號令規定辦理。
- 七、 免稅對象：申請人(即納稅義務人)。